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(復、歇)業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構類型 | □居家式 □社區式 □機構住宿式 □綜合式(□居家式/□社區式/□機構住宿式)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機構名稱 |  | 電話 | ( ) |
| 機構地址 |  | 傳真 | ( )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許可設立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許可設立文號 |  |
| 申請人 | 統一編號(個人設立者免填) |  |
| 姓名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項目 | 預定日期 | 檢附文件(註2) |
| □停業 |  □首次 |  年 月　日 至 年　月　日 | 現有服務對象轉介/安置計畫 |
|  □展延(註1) |
| □歇業 |  年 月　日 |
| □復業 |  年 月 日 | 復業計畫、核准停業證明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備註 | 檢附文件份數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|

申請人： 簽蓋章

註1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長照機構停業期間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屆滿30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申請以1次為限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
註2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

註3：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，得依實際作業需要，自行調整運用。